

# 信息披露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电信服务增值税税目适用范围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提供手机流量服务、短信和彩信服务、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的业务活动适用的税目由增值电信服务调整为基础电信服务，对应增值税税率由6%调整为9%。

此次税目适用范围调整，将对公司收入及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坚守主营业务，努力做强做优做大通信服务、算力服务，坚持网络强基，推进全栈创新，深化精益管理和提质增效，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科技服务企业。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日

## 关于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以下简称“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REIT”）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2月2日起，本公司选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REIT（180106）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2月2日起暂停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但通过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上述暂停办理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188-6886  
网址：[www.ydzq.sgcc.com.cn](http://www.ydzq.sgcc.com.cn)

2.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0-8808  
网址：[www.ymfund.com](http://www.ymfund.com)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23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王宇捷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待其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后正式任职。

近日，王宇捷先生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正式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44,096	121.72%	44,098	121.72%
传统燃油车	40,296	130.00%	40,296	140.00%
其他车型	2,136	-21.91%	2,136	-21.91%
合计	46,232	104.36%	46,233	104.85%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6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中国商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swsmu.com.cn](http://www.sswsmu.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ac.gov.cn/fund>)发布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

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达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swsmu.com](http://www.s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a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咨询。

3.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4.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做出安排。

5.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章》

附件三：《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规定》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应回避措施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附件二：

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章

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章

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规定

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规定

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规定

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规定